

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

承認及討論事項

第一案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(一)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，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及黃裕峰會計師查核完竣，連同營業報告書，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。

(二)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(三) 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 (董事會提)

案由：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明：(一)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業經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
(二)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附表。

(三) 敬請 承認。

決議：

矽創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

單位:新台幣元

項 目	金 額
期初未分配盈餘	1,684,475,664
本期稅後淨利	6,005,760,107
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保留盈餘	5,016,000
精算損益調整保留盈餘	4,358,848
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	6,015,134,955
減：提列10%法定盈餘公積	(601,513,496)
加：依法迴轉特別盈餘公積	74,760,880
本期可分配盈餘	7,172,858,003
減:分配項目	
股東紅利 (現金股利每股32元)	(3,844,380,032)
期末未分配盈餘	3,328,477,971

董事長：毛穎文

經理人：毛穎文

會計主管：徐淑芳

說明：(一) 本公司 111 年 3 月 17 日登記實收股數為 120,136,876 股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，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。

(二) 依財政部 87.4.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，分配盈餘時，應採個別辨認方式，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，係先分配 110 年度盈餘。若有不足部份，依盈餘產生之年序，採先進先出之順序分配以前累積之可分配盈餘。

第三案（董事會提）

案由：修訂本公司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及公司實際營運需要，擬修訂本公司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名稱為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，並修訂部分條文。

（二）「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」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。

（三）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